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陈凌云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自2021年11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自任职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召开董事会；2021年共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自任职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自任职以来两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情况、产品的市场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和查询。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的管控、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询，以期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五、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2021年11月12日起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年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正常工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凌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